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持續關連交易：

(I)重續現有光大框架協議；

及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II)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及

(III)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

的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及69頁。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 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7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1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紅日函件	36
一般資料	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第一份 光大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5年第二份 光大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2016年ARI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6年ARI股東貸款 及擔保協議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一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一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6年現有光大 框架協議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光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飛機承租人」	指	作為就租賃本集團合法擁有的飛機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承租人的航空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光大 轉讓融資租賃應 收款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協議，其修訂及重列原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並由第一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詳情請參閱2015年第二份光大公告
「ARI」	指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

釋 義

「ARI業務」	指 ARI的業務模式大致包括下列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購買，包括直接購買飛機，或透過連租約組合交易及購買及回租安排購買；(ii) 出售，包括直接出售、重新認證後出售及有條件出售租約；(iii) 出租，包括出租飛機、發動機及部件；(iv) 拆解，包括拆卸飛機及零部件並將其與機身分離；(v) 更換，包括通過提供、交換及共用可用部件，以新部件替換舊部件；(vi) 改裝，包括將客機改裝成運輸飛機及更改飛機部件作其他用途；及(vii) 維護、維修及檢修(MRO)，包括基地維護、線路維護、發動機、輔助動力裝置及起落架維修及管理解決方案及零件再造
「ARI Holdings」	指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2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RI股東」	指 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及新時代
「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指 ARI與ARI股東於2016年4月6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一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其中包括）ARI股東將向ARI提供股東貸款及擔保。詳情請參閱2016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光大航空金融」	指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818)上市，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65)上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光大香港間接擁有約49.7%
「China Aero」	指	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富泰資產管理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8日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79頁)，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光大框架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光大存款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5年5月14日訂立的協議(經第一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光大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已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詳情請參閱2016年現有光大框架協議通函
「現有光大框架協議」	指	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光大貸款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5年5月14日訂立的協議(經第一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光大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已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詳情請參閱2016年現有光大框架協議通函
「第一份ARI補充股東 貸款及擔保協議」	指	ARI與ARI股東於2016年11月14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
「第一份光大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第一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一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第一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6年4月8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協議(其修訂及重列原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一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6年4月8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一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6年4月8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飛機承租人就租賃本集團合法擁有的飛機所訂立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富泰資產管理」	指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擔保費」	指	ARI根據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向擔保人支付的擔保費
「擔保人」	指	根據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已就ARI貸款提供擔保的ARI股東或其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a) 就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而言，除(i)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及(ii)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及 (b) 就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而言，除(i)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及(ii)光大控股連同其聯繫人；以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31日，即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新時代」	指	新時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釋 義

「原光大轉讓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5年5月1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根據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度的協議條款，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有關本集團出租飛機予飛機承租人之應收飛機承租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2016年現有光大框架協議通函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紅日」或「獨立財務 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就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二份ARI補充股東 貸款及擔保協議」	指	ARI與ARI股東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	指	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 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釋 義

「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任何ARI股東根據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向ARI墊付的股東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天悅」	指	天悅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李育澤及李維巍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光大永明資產」	指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相關信託計劃的受託人
「信託計劃」	指	集合投資基金信託計劃，其受託人為受託人及光大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為該信託計劃的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敬啟者：

I.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其更新現有光大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ii)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iii)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ii)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iii)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資料

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

茲提述2016年現有光大框架協議通函，內容有關第一份光大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將各現有光大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現有光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現有年度上限)已經股東在2016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現有光大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以將各現有光大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

茲亦提述2016年ARI通函及2016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鑒於ARI業務的持續發展，ARI股東訂立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修訂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擔保費及利率的條款。此外，由於董事會預期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董事會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300百萬港元。

(2) 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已訂立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以延長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光大集團

主旨事宜

根據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但須經獨立股東批准。除經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外，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如下文所披露)的所有其他條款應保持不變。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光大集團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即與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的商業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

其他條款

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將為非獨家，本公司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存款服務。

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

董事會函件

光大集團將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提供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
	2016年	2017年	日期止九個月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8年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	1,974,000	3,043,000	2,926,000

下表載列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
	2016年	2017年	日期止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8年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	2,741,000	3,182,000	3,843,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附註)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附註)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附註) 千港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	3,843,000	3,843,000	3,843,000

附註： 新年度上限指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年度利息)。

定價基準

存款服務的利率將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而定：

- (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

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認為，根據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在釐定存款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的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的過往數字；(ii)將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預計利息收入與在其他商業銀行存放存款可獲得的利息收入作比較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

(3) 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已訂立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以延長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光大集團

主旨事宜

根據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但須經獨立股東批准。除經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外，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如下文所披露）的所有其他條款應保持不變。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光大集團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及
- (ii) 光大集團透過信託計劃（其中光大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為受益人）的受託人運用資金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即與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或擔保的商業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

其他條款

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將為非獨家，本公司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貸款服務或擔保。

董事會函件

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擔保(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惟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光大集團將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

- (i) 本集團從擁有可比較信貸評級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或擔保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光大銀行及受託人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
	2016年	2017年	日期止九個月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擔保)	3,164,000	4,052,000	4,594,000

下表載列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
	2016年	2017年	日期止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擔保)	8,146,000	14,082,000	18,214,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附註)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附註)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附註) 千港元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擔保)	18,214,000	18,214,000	18,214,000

附註： 新年度上限指每日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擔保)。

定價基準

貸款服務的利率將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而定：

- (i) 本集團從擁有可比較信貸評級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

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認為，根據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在釐定貸款服務及擔保的新年度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的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擔保)的過往數字；(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及(iii)未來數年經濟不明朗，本集團可能有更多融資需求。

本集團通過拓展光大集團以外的多元化融資渠道，以不斷增加其融資靈活性，包括於過往年度發行1,100百萬美元的債券及人民幣33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日後，倘為本集團提供更大融資靈活性以捕捉市場機會，則本集團可從光大集團獲得更多貸款。根據2018年6月30日訂單達189架飛機的機隊規模的預計增加，本集團的貸款融資需求增加。因此，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過往交易金額的預期增加，以迎合潛在的業務增長並保持使用不同融資渠道的靈活性。

(4) 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已訂立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延長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期限。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光大集團

主旨事宜

根據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但須經獨立股東批准。除經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修訂外，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如下文所披露)的所有其他條款應保持不變。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及信託計劃(其中光大永明資產為受益人之一)的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董事會函件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即與類似或可比較的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商業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

其他條款

本集團將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轉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2016年 12月31日 實際金額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實際金額 千港元	2018年 9月30日 實際金額 千港元
總代價	3,937,000	2,529,000	零

下表載列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千港元
總代價	7,020,000	7,020,000	7,020,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代價	7,020,000	7,020,000	7,020,000

定價基準

有關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代價將基於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之轉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認為，根據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在釐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新年度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就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代價的過往數字，乃經計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鑒於未來數年經濟不明朗，董事認為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或會更高，以令本集團通過利用該收入來源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與獨立第三方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擴大投資者基礎。儘管自2018年1月1日起及直至2018年9月30日並無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原因是光大集團於期內就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提供的條款不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有利，惟倘允許本集團獲得更大融資靈活性以捕捉市場機會，則本集團日後或會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更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根據

2018年6月30日訂單達189架飛機的機隊規模的預計增加，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會增加。因此，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過往交易金額的預期增加，以迎合潛在的業務增長。

(5) 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於2016年4月6日，本集團訂立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RI股東同意按若干條款(如下文所披露)向ARI提供股東貸款。鑒於ARI業務的持續發展，ARI股東訂立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修訂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擔保費及利率的條款。

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訂約方

- (i) ARI；
- (ii) ARI Holdings；
- (iii) China Aero；
- (iv) 天悅；及
- (v) 新時代

主旨事宜

根據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a)股東貸款的利率由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年利率4%修訂為加年利率3%；及(b)擔保費由擔保人擔保的銀行貸款的本金額的年利率4%修訂為3%。該修訂乃基於ARI經改善的財務背景及以較低借款成本的更強外部集資能力。

除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修訂外，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保持不變。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下文為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i) 股東貸款

倘ARI自ARI股東籌集股東貸款，各ARI股東須有權(但無義務)按其於ARI的股權比例向ARI墊付股東貸款。倘一名或多名ARI股東拒絕墊付彼等各自於股東貸款的比例部分，則有關股東貸款未獲接納的參與須自動視作獲向ARI表示有意墊付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參與的ARI股東接納。

(ii) 貸款票據

收到股東貸款項下墊付付款時，ARI須向各有關ARI股東發行貸款票據，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所有貸款票據一經發行後將享有相同權益，在貸款票據持有人之間並無歧視或偏袒，適用法律規定的範圍除外；
- (b) 貸款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要求時償還或於發生若干破產事件(包括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就ARI的解散或管理頒發法令或通過決議案)時償還；
- (c) 貸款票據載列的本金額須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3%計息，利息須每日累計，以一年365日內實際過去之日數為計算基準，及自發行貸款票據日期起由ARI每六個月以現金支付一次；
- (d) 將就根據貸款票據應付但未付款額按上文第(c)分段訂明的利率加3%的年利率收取利息(判決前後)並按每日複利計算(判決前後)；及
- (e) 貸款票據不可轉讓。

(iii) 擔保

倘ARI自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籌集貸款，及須向貸款的放款人提供擔保，則各ARI股東及其任何集團公司須有權(但無義務)在放款人接納及批准的前提下就該等貸款提供擔保。

(iv) 擔保費

倘ARI股東或其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其綜合資產淨值不低於500百萬港元)已就ARI的貸款提供擔保，ARI須向擔保人支付擔保費。擔保費等於有關擔保人擔保的銀行貸款的本金額的年利率3%。擔保費須每日累計，以一年365日內實際過去之日數為計算基準，及自提供該擔保日期起由ARI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倘擔保人並非ARI股東，則ARI須與該擔保人訂立協議，載列ARI須向該擔保人支付擔保費。

(v) 支付貸款票據應計利息、支付擔保費及償還貸款票據

ARI不會支付貸款票據的應計利息及擔保費，除非(a)按各ARI股東各自的貸款票據應計的利息金額及擔保費比例向彼等支付；及(b)同時且以同一貨幣向各有關ARI股東支付。ARI須償還任何貸款票據，及(a)按各ARI股東各自貸款票據的本金額比例向彼等償還；或(b)以ARI股東及ARI不時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比例償還。

建議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由於董事會預期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詳情如上文所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董事會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30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任何ARI股東墊付予ARI的股東貸款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
	2016年	2017年	日期止九個月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8年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擔保費及據此應計 的利息)	442,000	1,168,000	1,149,000

下表載列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
	2016年	2017年	日期止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8年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擔保費及據此應計 的利息)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附註)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擔保費及據此應計			
的利息)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附註： 新年度上限指最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包括本集團擔保之貸款本金額)連同年度利息及年度擔保費金額。

定價基準

股東貸款利率及擔保費率乃由ARI及ARI股東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ARI令人滿意的財務背景、ARI自外部銀行獲得的無抵押借款的市場條款及ARI於日後的資本需求。

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指最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包括本集團擔保之貸款本金額)連同年度利息及年度擔保費金額。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包括(i)ARI的持續業務發展及營運開支以及其他融資需求；及(ii)ARI通過內部發展及／或收購可能擴大現有業務，並基於以下假設而釐定：(a)AR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部分融資需求將透過銀行借貸撥付及(b)倘其他ARI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並未提供彼等各自於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比例部分中的任何金額，本公司將提供ARI要求的有關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全數金額。倘任何ARI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本公司除外)提供ARI要求的股東貸款及／或擔保，新年度上限可能不會悉數動用。

(6)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

就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而言，誠如2015年第一份光大公告所述，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光大銀行根據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貸款(包括擔保)已令本集團獲得光大銀行所提供具成本效益及適宜的融資服務，而光大銀行對本集團的需要有透徹了解。此外，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規定透過光大銀行或受託人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根據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透過光大銀行或受託人向光大集團借款，將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豐富其財務資源，並帶來其他財務收益。因此，董事認為，繼續進行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的現有光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有利，故訂立第二份光大補充框架協議以將各現有光大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

誠如2016年ARI通函及2016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通函所述，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幫助ARI(仍處於其初步發展階段)靈活地滿足其資金需求的同時獲得外部融資渠道的安排。董事認為，鑒於ARI業務的持續發展，繼續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有利。

一般事項

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條款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認為，(i)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

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將就光大集團根據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光大集團根據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所提供的貸款服務、以及本集團及光大集團的聯繫人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補充)而將進行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及本集團根據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提供的股東貸款及擔保而採納並繼續堅持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

本集團於獲得光大集團根據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而提供的存款服務時已採取並將繼續堅持以下審閱程序及評級標準：

- (1) 本公司指定財務及會計部員工將每日密切監察本集團與光大集團的期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以確保其不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
- (2) 於光大集團存款前，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指定員工將對取得一至三間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就該等主要商業銀行提供類似類型存款服務的報價，並與光大集團提供之利率及條款作出比較，以確保光大集團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且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將至少每六個月審閱光大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之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貸款服務

本集團於獲得光大集團根據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而提供的貸款服務時已採取並將繼續堅持以下審閱程序及評級標準：

- (1) 本公司指定財務及會計部員工將每日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餘額（包括擔保），以確保其不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
- (2) 於訂立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貸款服務或擔保交易前，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指定員工將對取得一至三間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就該等主要商業銀行提供類似類型貸款的報價，並與光大集團提供之利率及條款作出比較，以確保光大集團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且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將至少每六個月審閱光大集團所提供貸款服務之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

本集團於與光大集團根據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而進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時已採取並將繼續堅持以下審閱程序及評級標準：

- (1) 本公司指定財務及會計部員工將密切監察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就相關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以確保其不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
- (2) 評級必須確保交易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協定且有關條款並不對光大集團有利。將由具有註冊會計師或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獨立交易部門進行針對一至三次可比較的過往交易及現時市況的詳細基準測試，並以此作為決策參考之一；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將每六個月審閱本集團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下的股東貸款及擔保

本集團於根據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提供股東貸款及擔保時已採納及將繼續採納以下審閱程序及評級標準：

- (1)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的指定員工將每月密切監察本集團所提供ARI要求的股東貸款及擔保金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建議的年度金額上限；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將至少每六個月審閱本集團所提供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因本集團已建立充分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故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程序能夠有效確保根據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

就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乃間接持有光大控股約49.7%股權。光大控股則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4.0%股權。因此，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銀行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光大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各現有光大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

就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ARI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向ARI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25%及財務資助之總價值多於10,000,000港元，故有關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ARI的三名董事陳爽先生（亦為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鄧子俊先生（亦為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潘浩文先生（亦為China Aero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已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機隊規模分別為擁有111架飛機及管理14架飛機。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

光大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由財政部及匯金公司分別擁有44.33%及55.67%。光大集團為企業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多方面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光大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國庫經營等。

光大永明資產為一家於2012年3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光大永明資產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受託人服務和保險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

ARI及ARI股東

ARI於2014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透過ARI Holdings)、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分別持有48%、20%、18%及14%。ARI主要從事ARI業務。

ARI Holdings為一家於2016年2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悅為一家於2008年7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育澤及李維巍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悅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China Aero為一家於2012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富泰資產管理全資及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擁有197,554,58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因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China Ae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時代為一家於2016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控股為光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控股擁有230,595,47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因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新時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推薦建議

根據上文所列意見，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就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度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第二份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決議案投予贊成票。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及35頁)。閣下亦務請垂注紅日函件(載有紅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6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紅日的建議後，認為(i)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

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度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第二份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決議案應投予贊成票。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頁至79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予以提呈以批准(i)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度交易的新年度上限，(ii)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度交易的新年度上限，(iii)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度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及(iv)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包括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度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光大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光大香港100%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光大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實益持有光大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及光大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0%)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有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集團、光大香港、光大控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持有本公司230,595,479股股份。

富泰資產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及光大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有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230,595,479股股份,而富泰資產管理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197,554,589股股份。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至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V. 進一步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0頁至75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謹啟

2018年11月6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致股東之推薦建議：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重續現有光大框架協議；
及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II)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及
(III)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
的新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於2018年11月6日致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向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任，以就此向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意見詳情以及紅日於提供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紅日函件」內。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紅日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度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嚴文俊、卓盛泉及周光暉
謹啟

2018年11月6日

以下為紅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重續現有光大框架協議；
及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II)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及
(III)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
的新年度上限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即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以延長各現有光大框架協議的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ii)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一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及修訂)(「**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iii)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函件

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2018年11月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2016年現有光大框架協議通函，內容有關第一份光大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光大集團將各現有光大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有光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現有年度上限)已經股東在2016年5月17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現有光大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8年10月15日， 貴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以將各現有光大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茲亦提述2016年ARI通函及2016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鑒於ARI業務的持續發展，ARI股東訂立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修訂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擔保費及利率的條款。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預期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及董事會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300百萬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乃間接持有光大控股約49.7%股權。光大控股則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34.0%股權。因此，光大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光大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各現有光大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紅日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新年度上限而言，ARI為 貴公司的共同持有的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向ARI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25%及財務資助之總價值多於10,000,000港元，故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有關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陳爽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非執行董事鄧子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連同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連同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即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吾等的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向股東作出其推薦建議時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光大集團、ARI Holdings、ARI及ARI股東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因此，吾等具備資格可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外，紅日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諮詢費用外，概無吾等可據以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II. 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光大集團及ARI股東及彼等各自股東及管理層事宜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由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或由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有關資料（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且完備，且於通函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完備。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有關貴集團、光大集團及ARI股東事宜的意見、信念及聲明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見解，以及管理層已向吾等確保並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以令吾等可合理依賴所獲提供資料，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的資料，吾等亦無獨立調查貴公司、光大集團、ARI Holdings、ARI、ARI股東及其各自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各自的業務及事務及彼等各自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

III.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於編製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包括相關訂約方的背景資料、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及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新年度上限以及中國航空工業概覽。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飛機租賃服務，專注於進行長期的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其亦提供老舊飛機的其他增值服務(如機隊規劃、機隊退舊換新、飛機拆解及零部件銷售)。從業務角度分析， 貴集團擁有單一報告分部，從事向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2017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2018年中期報告)之概要：

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融資租賃收入	1,163.1	1,017.5	540.6	432.4
— 經營租賃收入	416.0	828.8	340.3	729.7
其他收入	869.0	1,045.4	377.1	450.0
除稅前溢利	892.1	1,012.2	342.8	418.9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	638.4	734.7	248.7	307.8

紅日函件

收入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48.1百萬港元增加約443.5百萬港元或約18.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91.6百萬港元。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8.4百萬港元增加約96.3百萬港元或約15.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4.7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因為貴集團飛機租賃業務不斷擴大令租賃收入增加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收益增加。

收入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58.0百萬港元增加約354.1百萬港元或約28.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12.1百萬港元。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8.7百萬港元增加約59.1百萬港元或約23.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7.8百萬港元。收入及其他收入以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均有所增加主要因為貴集團飛機租賃業務不斷擴大令租賃收入增加。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30,900.2	37,994.3	40,08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4.1	13,059.4	11,743.9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15,031.0	12,556.2	12,06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0.7	7,023.4	5,695.1
負債總額	27,856.8	34,567.2	36,559.4
— 銀行借貸	17,834.7	16,458.4	15,593.8
— 長期借貸	2,346.1	5,329.4	5,368.7
— 中期票據	740.1	798.1	788.8
— 債券	4,611.9	8,538.9	8,584.2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043.3	3,427.2	3,527.0

貴集團資產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30,900.2百萬港元增加約7,094.1百萬港元或約23.0%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37,994.3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059.4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12,556.2百萬港元。誠如2017年年報所載，此乃主要由於機隊規模於2017年擴大的影響所致。

貴集團負債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7,856.8百萬港元增加約6,710.4百萬港元或約24.1%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34,567.2百萬港元。誠如2017年年報所載，此乃主要由於(i)長期借貸增加約2,983.3百萬港元或127.2%；及(ii)債券增加約3,927.0百萬港元或85.1%及部分被銀行借貸減少約1,376.3百萬港元或7.7%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負債總額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約16,458.4百萬港元、債券約8,538.9百萬港元及長期借貸約5,329.4百萬港元。

貴集團資產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37,994.3百萬港元增加約2,092.1百萬港元或約5.5%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40,086.4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743.9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12,065.4百萬港元。誠如2018年中期報告所載，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相關期間就購買飛機作出的交付前付款（「PDP」）增加。貴集團負債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34,567.2百萬港元增加約1,992.2百萬港元或約5.8%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36,559.4百萬港元，與資產總額增加相符。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負債比率（按計息債項（列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分別為約83.6%、82.3%及7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機隊規模為107架飛機。誠如2017年年報所載，根據已確認訂單，貴集團預期於2023年機隊規模超過300架飛機（擁有及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機隊擁有111架自有飛機和管理14架飛機。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飛機訂單達189架飛機，將於2023年前完成交付。

2. 有關光大集團及光大銀行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光大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財政部及匯金公司分別擁有約44.33%及55.67%權益。光大集團為企業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多方面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國庫經營等。

光大銀行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818)上市。誠如光大銀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光大銀行年報**」)所載，光大銀行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總額約人民幣40,882億元，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約人民幣20,321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大銀行集團亦產生光大銀行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15.45億元。誠如光大銀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年光大銀行中期報告**」)所載，光大銀行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錄得資產總額約人民幣42,833億元，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約人民幣22,327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大銀行集團亦產生光大銀行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80.7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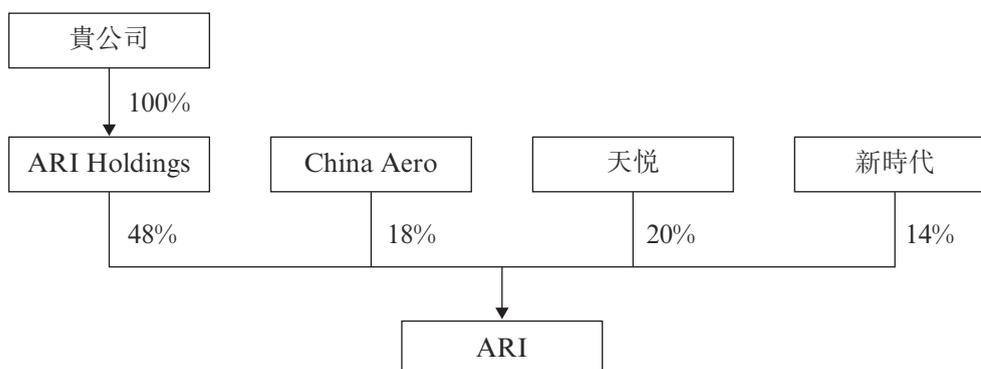
有關光大銀行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業務概要、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重要事項及其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2017年光大銀行年報及2018年光大銀行中期報告。

光大永明資產為一家於2012年3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光大永明資產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受託人服務和保險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

根據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信託計劃(其中光大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為受益人)的受託人運用資金向 貴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受託人(即放款人)亦為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其中一名受讓人)。

3. ARI的背景資料

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I由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及新時代分別擁有48%、18%、20%及14%。有關上述各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下圖載列AR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ARI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透過ARI Holdings)擁有48%。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ARI的業務模式大致包括：

- (i) 購買，包括直接購買飛機，或透過連租約組合交易及購買及回租安排購買；
- (ii) 出售，包括直接出售、重新認證後出售及有條件出售租約；
- (iii) 出租，包括出租飛機、發動機及部件；
- (iv) 拆解，包括拆卸飛機及零部件並將其與機身分離；
- (v) 更換，包括通過提供、交換及共用可用部件，以新部件替換舊部件；
- (vi) 改裝，包括將客機改裝成運輸飛機及更改飛機部件作其他用途；及
- (vii) 維護、維修及檢修(MRO)，包括基地維護、線路維護、發動機、輔助動力裝置及起落架維修及管理解決方案及零件再造。

於2016年4月6日，貴集團已訂立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RI股東同意按若干條款向ARI提供股東貸款。鑒於ARI業務的持續發展，ARI股東訂立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修訂2016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擔保費及利率的條款。

ARI的近期發展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RI錄得收入分別約693.0百萬港元及248.1百萬港元，及ARI從事的主要活動包括租賃二手飛機及飛機引擎、提供二手飛機拆解及循環再製造相關服務。此外，誠如2017年年報所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ARI收購總部設於美國的全球飛機解決方案供應商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Inc. 100%股權。誠如2018年中期報告所載，ARI位於中國哈爾濱的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已於2018年6月開始運營。

管理層進一步告知，ARI擬長期保持財務獨立。鑒於2018年9月30日ARI自五間不同金融機構獲得的貸款融資，該等貸款的融資額為約9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62.4百萬港元¹)及約人民幣844.3百萬元(相當於約970.9百萬港元²)，ARI透過(i)展現其經營及擴大業務的能力；及(ii)利用中國、香港及海外銀行發展其自有融資基礎而繼續發展其自身外部融資能力。

從貴集團策略角度而言，吾等從管理層知悉，ARI為貴集團航空產業鏈的下游延伸，於飛機生命週期中發揮重要作用，原因為其提供(其中包括)中、老舊飛機解決方案，連同貴集團提供的飛機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將奠定貴集團作為一站式綜合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¹ 美元已按7.78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² 人民幣已按1.15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4. 有關航空業的背景資料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中國主要的航空監管機構)於2018年4月刊發的2017年民航行業發展統計公報，航空業錄得(i)旅客運輸量增加約12.9%至約1,147.9百萬人次；及(ii)貨郵處理總量增加約7.1%至約16.2百萬噸。

根據民航局於2018年2月刊發的中國民航2017年12月主要生產指標統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航空業的總交易量增加約12.5%至約人民幣108.30百萬元，其中國內航線運輸旅客約69,460百萬人次，較上年增加約11.7%；及國際航線運輸旅客約38,850百萬人次，較上年增加約14.1%。

中國航空業的最近發展亦受到中國政府監管政策的影響。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計劃(2016年至2020年)訂明，配合「一帶一路」政策，致力於發展航空業，預期於2020年發展和改善合共逾260個機場，每個機場輻射100公里半徑，將共同服務全國91%的人口。這包括位於主要航空交通樞紐的超過20個大型機場，該等大型機場將輔以規模較小的地區機場，服務目前機場密度較低但需求潛力巨大之地區。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中國人民日益富庶以及貿易往來不斷加強，預期將繼續刺激旅遊業，從而拉動休閒及商務相關旅行的需求。

根據一家國際飛機製造商刊發的市場前景(2018年至2037年)，於2018年初，亞太(包括中國)在役機隊包括6,912架飛機，預期20年交付合共15,895架飛機。2018年初全球在役機隊包括21,453架飛機，預期20年交付合共37,389架飛機。

基於上述因素，管理層認為中國二手飛機部件及中齡市場規模巨大，並將隨著中國機隊繼續擴大而大幅增長。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鑒於 貴集團在中國飛機租賃市場的強大佔有率，管理層認為，擴展業務及涉足中國具有盈利潛力的報廢航空解決方案業務屬戰略相關。此外，管理層認為透過 貴公司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貴集團將得以沿著飛機產業鏈戰略性拓展其服務，以向客戶提供涵蓋飛機整個生命週期之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從租賃到報廢航空解決方案的全方位服務，藉此從飛機生命週期中挖掘更多價值，及增強 貴集團在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力。

IV. 訂立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考慮的主要因素

1. 訂立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而言，誠如2015年第一份光大公告所述，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光大銀行根據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貸款(包括擔保)已令 貴集團獲得光大銀行所提供具成本效益及適宜的融資服務，而光大銀行對 貴集團的需要有透徹了解。此外，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規定透過光大銀行或受託人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根據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透過光大銀行或受託人向光大集團借款，將可透過變現未賺取的融資收入改善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豐富其財務資源，並帶來其他財務收益。因此，董事認為，繼續進行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的現有光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有利，故訂立第二份光大補充框架協議以將各現有光大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光大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認為，(i)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即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但須經股東批准。除經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外，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如下文所披露)應保持不變。

根據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光大集團同意透過光大銀行按非獨家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 貴公司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存款服務。

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光大集團將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提供存款服務：

- (a)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b) 光大銀行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即與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的商業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

(ii) 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 貴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的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但須經股東批准。除經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外，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如下文所披露)應保持不變。

根據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光大集團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及透過信託計劃(其中光大集團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為受益人)的受託人運用資金按非獨家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受託人(即放款人)亦為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其中一名受讓人)，而 貴公司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貸款服務或擔保。

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及擔保(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惟須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光大集團將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

- (a) 貴集團就可比較信貸評級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b) 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或擔保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即與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或擔保的商業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

(iii) 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根據 貴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的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但須經股東批准。除經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修訂外，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如下文所披露)應保持不變。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及信託計劃(其中光大永明資產為受益人之一)的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將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轉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光大集團的聯繫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即與類似或可比較的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商業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

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3. 有關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分析

以下載列吾等對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分析：

(i) 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將為非獨家， 貴公司可自由(即有權但無義務)委聘光大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紅日函件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政策」），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構成其中一部分）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此，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提供的內部監控政策及與管理層討論相關措施及程序。基於內部監控政策及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注意到：

- (a) 貴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的指定員工將每日密切監察貴集團於光大集團的未償還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以確保其不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
- (b) 於光大集團存款前，貴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的指定員工將就光大集團提供的類似類型存款服務取得一至三間獨立主要商業銀行的報價，以確保光大集團所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且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將至少每六個月審閱光大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的狀況，以確保貴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管理層確認，自現有光大框架協議開始起，並無出現違反有關內部監控政策的情況。

此外，根據公開可用資料及貴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吾等已審閱並對比貴集團於光大集團及於三家其他商業銀行（為獨立存款服務供應商）的有關可比較存款的四份利率及服務費樣本。吾等自審閱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中注意到，貴集團於光大銀行存置的有關存款的主要條款（包括利率及服務費）不遜於抽樣商業銀行（為獨立存款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主要條款。

(ii) 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將為非獨家，貴公司可自由(即有權但無義務)委聘光大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

就此，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提供的內部監控政策及與管理層討論相關措施及程序。基於內部監控政策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

- (a) 貴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的指定員工將每日密切監察貴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擔保)，以確保其不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
- (b) 於訂立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服務或擔保交易前，貴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的指定員工將就一至三間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類型貸款取得該等主要商業銀行的報價，並將其與光大集團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對比，以確保光大集團所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且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將至少每六個月審閱光大集團所提供相關貸款服務的狀況，以確保貴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管理層確認，自現有光大框架協議開始起，並無出現違反有關內部監控政策的情況。

吾等已審閱及將於2017年與光大銀行新訂立的三份固定利率飛機貸款交易(「**關連方固定利率貸款**」)合約樣本與於2017年與獨立貸款供應商新訂立的三份固定利率飛機貸款交易(「**獨立固定利率貸款**」)合約樣本對比，並自管理層提供的有關文件及輔助材料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中注意到，(i)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包

括利率及貸款期限)與獨立貸款供應商所提供的主要條款一致；及(ii)關連方固定利率貸款的利率乃處於獨立固定利率貸款的利率範圍內。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與光大銀行新訂立固定利率飛機貸款交易。

(iii) 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經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補充)乃按非獨家基準，且 貴公司可自由(即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委聘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吾等自內部監控政策及吾等與管理層就相關措施及程序的討論中注意到：

- (a) 貴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的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 貴集團與光大集團就相關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以確保其不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
- (b) 評估必須確保交易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協定且有關條款並不對光大集團有利。員工為註冊會計師及／或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獨立交易部門將針對一至三次可比較的過往交易及現時市況進行詳細的基準測試，並將以此作為決策參考；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將每六個月審閱 貴集團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狀況，以確保 貴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管理層亦告知，於選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的受讓人時，倘受讓人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如相關)，則須受到 貴集團相關部門的相同評估及遵循相同批核程序。基於上述評估的結果及經計及過往交易的條款及現時市況後， 貴集團將委聘當時向 貴集團提供最優惠條款的受讓人。

紅日函件

吾等已審閱及對比包括於2017年與光大集團新訂立的四份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關連方轉讓**」）合約樣本及於2017年就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獨立服務供應商新訂立的四份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合約樣本，並自管理層提供的有關文件及輔助材料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中注意到，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與獨立服務供應商就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提供的主要條款一致。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與光大集團新訂立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經考慮上述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釐定有關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理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有關(i)光大銀行提供予 貴集團的存款服務；(ii)光大銀行及受託人提供予 貴集團的貸款服務及擔保；及(iii) 貴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光大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2017年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9月30日 止期間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光大銀行提供予 貴集團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	1,974	3,043	2,926
光大銀行及受託人提供予 貴集團的貸款服務的每日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擔保）	3,164	4,052	4,594
貴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光大集團的總代價	3,937	2,529	零

紅日函件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i)第一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ii)第一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iii)第一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第一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 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	2,741	3,182	3,843
第一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 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擔保))	8,146	14,082	18,214
第一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現有 年度上限(總代價)	7,020	7,020	7,020

紅日函件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i)光大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ii)光大銀行及受託人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及(iii) 貴集團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過往交易金額佔其各自現有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止期間
光大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 存款服務項下每日最高存款 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	72.0%	95.6%	76.1%
光大銀行及受託人向 貴集團 提供的貸款服務項下每日 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擔保)	38.8%	28.8%	25.2%
貴集團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 租賃應收款項的總代價	56.1%	36.0%	不適用

紅日函件

截至2019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i)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ii)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iii)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 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	3,843 (附註1)	3,843 (附註1)	3,843 (附註1)
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 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擔保))	18,214 (附註2)	18,214 (附註2)	18,214 (附註2)
第二份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 款項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 上限(總代價)	7,020	7,020	7,020

附註：

- 1) 新年度上限指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年度利息)。
- 2) 新年度上限指每日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擔保)。

(i) 有關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在就存款服務釐定有關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的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的過往數字；(ii)將光大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預計利息收入與在其他商業銀行存放存款可獲得的利息收入對比；及(iii)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

吾等從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中了解到，有關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主要按將存放於光大銀行的預期存款金額釐定，而有關金額已計及 貴集團機隊的預期擴張、有關預期租賃收入及潛在舉債的代價，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可能部分或全部存入光大銀行。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緩衝已納入有關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以應付在此期間的潛在業務增長及市場不確定性。

此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光大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項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分別佔第一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約72.0%、95.6%及76.1%。

就上文而言，管理層已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計劃表，包括彼等有關2017年年報及2018年中期報告所載預測及資料的主要相關假設，且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包括(i) 貴集團機隊的預期擴張及將於2023年前交付的飛機訂單；(ii)於光大銀行存放或轉讓的預期資金(包括營運資金)；及(iii) 貴集團通過潛在舉債撥資購買飛機的代價及管理層擬於光大銀行存放部分或全部未動用款項。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分別為約690.3百萬港元及1,000.9百

萬港元，增加約310.6百萬港元或45.0%。管理層告知，除任何重大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貴集團預計將於可預見未來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管理層亦告知，緩衝將使貴集團能夠把握潛在機會，以及有能力應付可能導致貴集團營運受到干擾的不可預見情況及／或市場不確定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公司所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上述計劃表；(ii)機隊的預期擴張；(iii) 貴集團潛在舉債；及(iv)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委聘光大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關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有關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在釐定貸款服務及擔保的新年度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的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擔保)的過往數字；(ii)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及(iii)未來數年經濟不明朗，貴集團可能有更多融資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的機隊擁有111架自有飛機和管理14架飛機。誠如2018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飛機訂單達189架飛機，全部將於2023年前完成交付。基於機隊規模的預期增長及飛機預期交付時間表，貴集團為(其中包括)收購成本提供資金所需貸款金額預期將會增加，與機隊規模增加相符。

吾等從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中了解到，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主要按將自光大銀行獲得的預期貸款金額釐定，而有關金額已計及貴集團機隊規模的預期擴張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所需相應貸款金額。吾等自2017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為約218億港元，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新年度上限為約182億港元，以供參考之用。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緩衝已納入新年度上限，以使貴集團能夠把握潛在機會，以及有能力應付可能導致貴集團於此期間的營運受到干擾的不可預見情況及／或市場不確定性，如貴集團其他現有金融家／放款人可能收緊貸款政策。經計及貴集團機隊規模的預期擴張及貴集團的潛在業務發展，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緩衝屬公平合理，原因是有關緩衝將為貴集團滿足未預期的融資需求提供靈活性。此外，鑒於未來數年自外部投資

者籌集資金的經濟不明朗，董事認為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或會更高，以使 貴集團維持通過各種融資渠道為其業務撥資的靈活性。

此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光大銀行及受託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項下每日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擔保)分別佔第一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約38.8%、28.8%及25.2%。

就上文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計劃表以及彼等有關預測的主要相關假設，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包括機隊的預期擴張及於光大銀行的預期最高貸款餘額，而有關餘額已計及(其中包括)(i) 貴集團於光大銀行的現有貸款餘額；(ii)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與光大銀行訂立的估計額外飛機收購貸款交易；(iii)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與光大銀行訂立的估計額外飛機PDP貸款交易；及(iv)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與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及信託計劃(其中光大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為受益人)的受託人)訂立的估計額外長期貸款；及(v) 貴集團與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就各類貸款作出的預期未償還預付款。吾等自2017年年報中注意到，(i) 貴集團於2017年交付26架飛機，將 貴集團機隊規模增至2017年年底的107架飛機；及(ii)根據已確認訂單，於2023年 貴集團機隊規模預期將超過300架飛機(擁有及管理)。為免生疑問，管理層建議 貴集團為同一飛機於租賃生命週期不同階段(包括購買飛機)安排不同類型之貸款，包括收購貸款、PDP貸款及其他長期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關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有關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在就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釐定有關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就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代價的過往數字，乃經計及融資

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ii)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鑒於未來數年自外部投資者籌集資金的經濟不明朗，董事認為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或會更高，以使 貴集團維持通過各種融資渠道為其業務撥資的靈活性。基於2017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擴張計劃，根據已確認訂單，於2023年 貴集團機隊規模預期將超過300架飛機(擁有及管理)。該等擴張預期將導致有關該等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的轉讓相應增加。

吾等自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中了解到，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主要按 貴集團擁有的飛機數目的預期增加及相關飛機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相應增加釐定。此外，管理層告知，緩衝已納入相關新年度上限，以應付在此期間的潛在業務增長及市場不確定性。

此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 貴集團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代價分別佔第一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約56.1%、36.0%及零。

就上文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相關計劃表以及彼等有關預測的主要相關假設，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包括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機隊的預期擴張。

吾等自2017年年報中注意到，自2013年成功實現40筆飛機租賃應收款項私募配售後，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推出了其首單以外幣計價、外幣結算的資產擔保證券化(「資產擔保證券」)產品。這成為 貴集團的額外融資選擇。通過私募配售和資產擔保證券上市兩種方式， 貴集團於2017年內共出售21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然而，日後成功推出資產擔保證券須受限於若干外部因素，如現行市況、市場流動性、投資者情緒等。

吾等亦自2017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售代價總額為約5,603.6百萬港元，其中約45%乃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有關。管理層告知，彼等於釐定截至2018年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相關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上文所述。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若干持續責任，尤其是，通過各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未超過的相關年度貨幣上限進行年度審閱，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有關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另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新年度上限未被超過。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或相關年度貨幣上限未被超過，貴公司須刊發公告。

V. 就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相關新年度上限考慮的主要因素

1. 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鑒於ARI業務的持續發展，繼續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有利。

董事認為，(i)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將在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相關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i)股東貸款的利率由4厘修訂為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3厘；及(ii)擔保費由4厘修訂為擔保人擔保的銀行貸款的本金額的年利率3厘，但須經股東批准。該修訂乃基於ARI經改善的財務背景及以較低借款成本的更強外部集資能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股東貸款利率及擔保費率乃ARI及ARI股東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ARI令人滿意的財務背景、ARI自外部銀行獲得的無抵押借款的市場條款及ARI於日後的資本需求公平磋商後釐定。管理層告知，除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修訂外，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如下文所披露)應保持不變。

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貸款票據及可能不時由ARI股東提供予金融或其他機構以籌集額外資金的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基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0日的通函，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ARI可籌集股東貸款，各ARI股東須有優先認購權(但無義務)按其於股東貸款的比例部分向ARI墊款；
- 倘一名或多名ARI股東拒絕墊付彼等各自於ARI建議貸款的比例部分，則歸屬於有關ARI股東的參與權益(「超額貸款」)須分配至表示有意參與墊付全部或部分超額貸款的任何餘下ARI股東；
- 股東貸款持有人有權按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所訂明的利率收取利息；

- 股東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要求時償還或於發生若干破產事件(包括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就ARI的解散或管理頒發法令或通過決議案)時償還；
- ARI可不時向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籌集貸款(「ARI銀行貸款」)，倘須向有關貸款的放款人提供擔保，則各ARI股東須有權(但無義務)在放款人接納及批准的前提下就該等貸款提供擔保；
- 倘任何ARI股東或其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已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就ARI的貸款提供擔保(作為擔保人)，則ARI須向擔保人支付相當於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所訂明費用的擔保費；及
- 倘任何ARI股東拒絕承擔其相應貸款或擔保，則歸屬的擔保將向餘下ARI股東提呈，及有關擔保人將按彼等可選擇擔保的ARI銀行貸款的金額收取擔保費。

此外，根據管理層意見，ARI進行股份抵押，據此，ARI抵押ARI Holdings Limited(前稱China Aircraft Disassembly Cent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RI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悉數支付及履行ARI根據或就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應付、欠付或產生的所有款項、債務及負債的持續抵押品。

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長期而言，旨在讓ARI取得財務獨立，及於2018年9月30日，ARI已自五家不同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融資，有關融資金額介乎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6百萬港元³)至約人民幣475.3百萬元(相當於約546.6百萬港元⁴)。儘管上文所述，由於ARI仍處於其發展階段，管理層認為，ARI的持續發展可受益於獲得可不時動用的額外融資來源及選擇。經考慮上文所述，管理層相信，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連同新年度上限將為ARI促進其持續發展和及時把握上述潛在業務機會的額外融資選擇。

³ 美元已按7.78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⁴ 人民幣已按1.15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紅日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股東貸款結餘及有關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新年度上限連同現有年度上限乃於下表闡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擔保費及據此應計的利息)	442 (附註1)	1,168 (附註1)	1,149 (附註1)	1,300 (附註2)	1,300 (附註2)	1,300 (附註2)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擔保費及據此應計的利息)佔現有年度上限百分比	34.0%	89.8%	8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1,300百萬港元(包括貴集團擔保之貸款本金額)。

附註2：新年度上限指最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包括貴集團擔保之貸款本金額)連同年度利息及年度擔保費金額。

3. 有關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分析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提供的內部監控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相關措施及程序。基於內部監控政策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貴公司於根據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提供股東貸款及擔保時應採納以下審閱程序及評估標準：

- (a) 貴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的指定員工將每月密切監察貴公司所提供ARI要求的股東貸款及擔保金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建議的年度金額上限；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將至少每六個月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狀況，以確保 貴公司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就上述情況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的指定員工就上述相關審閱及評估程序進行討論，並瞭解到彼等在該方面進行的相關工作，吾等亦已審閱相關證明文件樣本，包括(i)ARI向 貴集團提交的股東貸款請求；(ii) 貴集團向ARI匯出股東貸款的批准；(iii)向ARI匯出股東貸款的匯款記錄；(iv)載有由 貴集團存置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及每月應計利息的文件以確保其不會超出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v)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

管理層確認，自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一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及修訂)開始起，並無出現違反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

4. 釐定有關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有關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新年度上限指最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包括 貴集團擔保之貸款本金額)連同年度利息及年度擔保費金額。有關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包括(i)ARI的持續業務發展及營運開支以及其他融資需求；及(ii)ARI通過內部發展及／或收購可能擴大現有業務，並基於以下假設而釐定：(a)AR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部分融資需求將透過銀行借貸撥付；及(b)倘其他ARI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並未提供彼等各自於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比例部分中的任何金額， 貴公司將提供ARI要求的有關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全數金額。倘任何ARI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貴公司除外)提供ARI要求的股東貸款及／或擔保，有關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可能不會悉數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一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大部分達致，且管理層告知，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包括(i)建議於2019年至2021年收購數架舊飛機及飛機發動機；(ii)ARI的持續業務發展及營運開支以及其他融資需求；及(iii)ARI通過內部發展及／或收購可能擴大現有業務，並基於以下假設而釐定：(a)AR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部分融資需求將透過銀行借貸撥付；及(b)倘其他ARI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並未提供彼等各自於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比例部分中的任何金額，貴公司將提供ARI要求的有關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全數金額。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管理層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延誤或拖欠根據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借予ARI的所有貸款的貸款償還。

5. 年金收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向ARI提供貸款的任何ARI股東將按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0%的利率（即約每年8.125%，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元最優惠年利率5.125%計算）收取年金收益（「**年金收益**」）。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準及假設並進行以下分析，旨在評估年金收益是否合理：

- (i) 年金收益8.125%（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計算）高於貴集團未償還債務融資工具的平均利率。誠如2018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債務融資（並無可換股特性）的實際利率或利率如下，僅供參考：
 - (a) 貴集團銀行借貸（於2018年6月30日合共約為15,593.8百萬港元）的利率為約4.13%；

紅日函件

- (b)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0百萬元的5年期中期票據年利率分別為6.5%及4.19%；
 - (c) 信託計劃長期借貸(於2018年6月30日約為5,053.6百萬港元)的實際利率介乎約3.5%至7.8%；及
 - (d) 年金收益亦高於 貴集團分別於2016年5月、2016年8月、2017年3月及2017年3月發行的300百萬美元、300百萬美元、300百萬美元及200百萬美元的債券，年利率分別為5.9%、4.9%、4.7%及5.5%；
- (ii)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其他金融機構所授出ARI未償還貸款於2018年9月30日的年利率介乎約4.13%至6.62%；及
- (iii) 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條款(包括年金收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ARI股東可得的條款。

鑒於上述及本函件「3.ARI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載有關ARI的資料，尤其是ARI對 貴集團的戰略重要性及ARI的近期發展，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2018年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連同相關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集團業務模式的組成部分；
- (ii)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聘請光大集團為彼等提供融資服務及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iii) 根據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按照內部監控政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價格及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紅日函件

- (iv) 如本函件上文所討論，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項下各年度上限的價值及釐定基準屬合理，
- (v) 吾等對年金收益的分析(於本函件「5.年金收益」一節詳述)；及
- (vi) 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ARI股東可得的條款。此外，(a)根據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貴公司無須亦無承諾提供股東貸款及／或就ARI銀行貸款提供擔保；(b) 貴公司可全權決定相關時間是否提供股東貸款及／或就ARI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及(c)管理層於根據內部監控政策提供股東貸款及擔保時應採納審閱程序及評估標準。

因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告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2018年11月6日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黎振宇先生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領域從業逾十年，曾參與及完成多項企業融資諮詢交易。

一般資料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L) ⁽¹⁾	總權益(L)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陳爽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	10,400,000	1.54%
	實益擁有人	衍生權益	10,000,000 ⁽³⁾		
潘浩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97,554,589 ⁽⁴⁾	201,354,589	29.73%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3,800,000 ⁽⁵⁾		
劉晚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0,000,000 ⁽⁶⁾	13,000,000	1.92%
	實益擁有人	衍生權益	3,000,000 ⁽³⁾		
鄧子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200,000	0.03%
范仁鶴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200,000	0.03%
嚴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34,000	234,000	0.03%
卓盛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	205,000	0.03%
	實益擁有人	衍生權益	200,000 ⁽³⁾		
周光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³⁾	200,000	0.03%

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77,269,380股已發行股份。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4) 潘浩文先生被視為以下列方式於197,554,5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由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82,554,589股股份，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潘先生之配偶吳亦玲女士擁有0.000001%及由Capella Capital Limited（「Capella」）擁有99.999999%，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由吳女士擁有10%及由潘先生擁有90%；及
 - (b) 由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5,000,000股股份。
- (5)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吳亦玲女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6) 此等股份由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浩文先生為富泰資產管理之董事，而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為光大航空金融之董事。富泰資產管理及光大航空金融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之公司。

一般資料

I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¹⁾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L) ⁽¹⁾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光大航空金融	實益擁有人	208,979,479 ⁽³⁾	—	30.9%
光大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595,479 ⁽³⁾	—	34.0%
光大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595,479 ⁽⁴⁾	—	34.0%
光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595,479 ⁽⁵⁾	—	34.0%
匯金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595,479 ⁽⁵⁾	—	34.0%
富泰資產管理	實益擁有人	182,554,589 ⁽⁶⁾	—	26.9%
Capella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554,589 ⁽⁶⁾	—	26.9%
潘浩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554,589 ⁽⁷⁾	—	29.2%
	配偶權益	—	3,800,000 ⁽⁸⁾	0.6%
吳亦玲女士	配偶權益	197,554,589 ⁽⁷⁾	—	29.2%
	實益擁有人	—	3,800,000 ⁽⁸⁾	0.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77,269,380股已發行股份。
- (3) 光大控股視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208,979,479及21,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光大航空金融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均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
- (4) 光大香港間接持有光大控股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光大香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 (5)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8日及2015年5月14日就光大集團重組刊發的公告，光大集團及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及(4)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富泰資產管理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擁有0.000001%及99.999999%。因此，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管理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apella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擁有10%及90%。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上文附註(6)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潘先生亦於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之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吳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於上文附註(7)所述潘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吳亦玲女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V.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除外。

V.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本公司認為在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V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專家及同意書

- (1)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上述專家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刊發載有其函件及按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同意書。

X.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8樓。
- (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戴碧燕女士, 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士。戴女士亦為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不一致之處,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I.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8樓可供查閱:

就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而言

- (a) 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 (b) 第一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第一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一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 (c) 現有光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光大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光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就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而言

- (d) 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 (e) 第一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 (f) 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及

其他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函。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之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之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度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之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度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3. 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之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度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新年度上限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ARI與ARI股東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之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度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8年11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至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登記轉讓之任何股東應於不遲於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倘預料股東特別大會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